

**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
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**
中華民國110年度

借 款 項 目	債 權 人	借 款 年 度	償 還 時 間		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	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		本 年 度
			起	止	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預 算 數
一、上年度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								
學人宿舍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10.01	134.07	4,000,000	0	0	4,000,000
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09.07	137.01	7,035,274	0	0	7,038,000
小 計					11,035,274	0	0	11,038,000
二、長期債務部分								
學人宿舍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10.01	134.07	161,965,000	0	0	0
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09.07	137.01	215,823,558	0	0	0
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	金融機構	110	112.06	131.12	0	120,000,000	0	0
小 計					377,788,558	120,000,000	0	0
合 計					388,823,832	120,000,000	0	11,038,00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償還金額 決算數	本年度調整數		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	備 註
	增 加	減 少		
4,000,000	4,000,000	0	4,000,000	111年度應償還400萬元調整為短期債務。
7,035,271	7,127,997	0	7,128,000	1. 本年度償還金額預算數703萬8,000元，其中包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19萬3,000元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111年度應償還712萬8,000元，爰調整712萬7,997元為短期債務。
11,035,271	11,127,997	0	11,128,000	
0	0	4,000,000	157,965,000	1.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，還款來源為宿費收入，至110年底住宿率已近90%，將持續提高住宿率增加收入。 2. 111年度應償還400萬元調整為短期債務。
0	0	7,127,997	208,695,561	1.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，還款來源為場地設備及管理收入，該自償性財源尚足以償還債務。 2. 111年度應償還712萬8,000元，爰調整712萬7,997元為短期債務。
0	0	0	0	1.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，還款來源為宿費收入，該自償性財源尚足以償還債務。 2. 本年度舉借預算數1億2,000萬元，配合工程需求，已簽奉核准保留至下年度。
0	0	11,127,997	366,660,561	
11,035,271	11,127,997	11,127,997	377,788,561	